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93.08.2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94.10.3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03.0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98.06.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06.1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2.23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5.06.0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06.06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5.08.01 第 2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3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2.23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2.06 第 2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2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10.25 第 2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或論著，藉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與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校外合聘教師。
- 三、本校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並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相關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中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惟如已依規定向科技部申請獎助或已獲其他單位（學校）獎助有案者，以不重覆給獎為原則。
- 四、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自籌收入撥款支應，給獎方式及獎勵金額度如下：
  - (一)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之學術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二)發表於 SSCI 期刊或 AHCI 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
  - (三)發表於 SCIE(舊稱 SCI)期刊之論文，其 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 25%(Q1)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元整；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 25(不含)~50%(Q2)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50(不含)~75%(Q3)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元整；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75%以後(Q4)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伍仟元整。Journal Rank 的認定依據為最新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之排序。
  - (四)發表於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或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上述兩類，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捌仟元整。
  - (五)發表於 EI 收錄期刊者（以 Compendex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清單為準，且該期刊須具有同儕審查機制並須收錄全文），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參仟元整。
  - (六)符合前述第一至五款獎勵要件且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17 項指標關鍵字納入標題、摘要或關鍵字至少一項者，再給予所獲獎勵金 10%之額外獎勵金。**
  - (七)其他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且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17 項指標關鍵字納入標題、摘要或關鍵字至少一項者，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貳仟元整。**
  - (八)本點第六、七款所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17 項指標關鍵字之定義及內容係指本校永續發展辦公室網站公告之資訊。**
  - (九)屬校外合聘教師者獲得之獎勵金額度為前述各款之 30%。**

前項獎勵之論著，需以本校之名義發表(校外合聘教師所發表之論著其代表機關須增列本校校名)，並僅採認已正式刊載之論文為限。

電子期刊及紙本期刊已正式發刊者(須有 ISSN 國際標準期刊號或 DOI 數位物件識別碼)以刊載卷期之實際年份做為獎勵採計時間(非 in press 或 pre-online 等提前公開之版本)。

## 五、獎勵金之發放原則及運用：

(一)獨立著作，全額發給。

(二)由多位教師發表之同篇論文，限由本校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提出申請，獎勵金之100%由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通訊作者人數不限）共同獲得，屬於第二作者（含）以下均不予獎勵。若該申請論文有多位相同貢獻者(Equal contribution)或多位通訊作者，則依其人數比例計其獎勵金。

(三)受獎助對象以本校現職人員為限，離職者不得發給獎助金。

(四)所獲獎助金中，新臺幣伍萬元（含）以下得為獎勵金，其餘經費為補助研究費用，惟運用方式需視年度預算而定。

(五)教師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獲獎勵之著作達六篇（含）以上者，另發給獎狀一幀。

六、本校獎勵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採計期間係以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有案。已採計獎勵有案之論著，不得重覆議獎。

七、本項獎勵之申請公告、受理事宜，由研究發展處承辦。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獎勵，所檢具之申請表應有申請人之簽章及系所主管之核章，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刊載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並彙提本校「獎勵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評審。

## 八、審查委員會組成及職掌如下：

(一)組成：

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聘請本校講座教授或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為遴聘委員共同組成之，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前項遴聘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續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二)職掌：

1、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之認定。

2、發表論文具體貢獻程度之認定。

3、學術研究論著發表過程及佐證資料之審查。

4、其他應行評審事項之審查。

九、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十、審查委員會為求審查資料之正確性，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發表論文期刊之編輯與審稿制度說明書、編輯名單及資歷簡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或徵詢校內外專家、學者之意見。

十一、審查委員會對於送審獎勵案，於審查程序完成後，應作成審查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將審查結果正式函知申請人，並公布獎勵名單。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商討決議之。教師對於登錄之期刊論文質、量與公布之獎勵額度有異議時，得檢附具體資料向審查委員會申請復審，惟經復審決定後，不得再就同一事由提出異議。

十三、獲獎標的如經確定有抄襲或其他違反著作權法時，所有獎助金及獎狀一律取消，並由獲獎人負一切法律及道義有關責任。並於獲獎當時簽訂切結書以示負責。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